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綜合規劃科：交通運輸政策之研究釐訂、運輸系統綜合規劃、施政工作計畫稽核與管考及運輸資料蒐集分析等事項。
- 二 交通治理科：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暨道安工作運作與執行、交通管制工程、停車場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興建、運作等工作之督導及其他有關交通執法之督導等事項。
- 三 運輸管理科：公共運輸督導管理事項、路政、車輛動員、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訓練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、裁決業務、汽車運輸業、大眾捷運運輸業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等督導管理事項。
- 四 交通安全科：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、行車事故防制策略研擬、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評估等事項。
- 五 運輸資訊科：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、運輸資訊分析及資訊業務發展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研考、法制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助理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局之下設監理處、停車管理工程處、交通管制工程處、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法執行道路管理事項時，並

兼受本局之指揮監督及考核。

第十一條 本局為研究交通運輸政策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
無給職顧問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十四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
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- 六 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- 七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
參加。

第十五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
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